

#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项，在全面了解、充分讨论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认为：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计划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50,000,000.00 元的闲置募集进行现金管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厉国威（签字）：厉国威 俞毅（签字）：\_\_\_\_\_

冯震远（签字）：\_\_\_\_\_

日期：2021年12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俞骏

厉国威（签字）：

俞 骏（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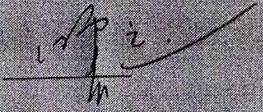
冯震远（签字）：

日期：2021年12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厉国威（签字）：\_\_\_\_\_ 俞毅（签字）：\_\_\_\_\_

冯震远（签字）：

日期：2021年12月27日